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KEE HOLDINGS LIMITED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表現摘要

收入	7,904 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264 百萬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1.59 港元
每股末期股息	24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	10.73 港元

業績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貨物及服務收入	2	7,904,105	6,735,845
銷售成本		(7,107,463)	(5,803,952)
毛利		796,642	931,893
其他收入	4	63,813	69,096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94,627)	(139,581)
銷售及分銷成本		(86,782)	(98,290)
行政費用		(468,243)	(481,315)
財務成本	6	(75,045)	(76,437)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295,071	1,262,277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35,052	35,020
除稅前溢利	7	1,465,881	1,502,663
所得稅費用	8	(78,259)	(119,132)
本年度溢利		<u>1,387,622</u>	<u>1,383,531</u>
本年度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264,484	1,210,625
非控股權益		123,138	172,906
		<u>1,387,622</u>	<u>1,383,531</u>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10		
— 基本		<u>1.59</u>	<u>1.53</u>
— 攤薄		<u>不適用</u>	<u>1.53</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1,387,622</u>	<u>1,383,531</u>
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358)	(7,244)
攤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291,362)	(365,976)
攤佔合營企業之匯兌儲備	(658)	604
本年度其他全面費用	<u>(295,378)</u>	<u>(372,616)</u>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u><u>1,092,244</u></u>	<u><u>1,010,915</u></u>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970,629	841,128
非控股權益	121,615	169,787
	<u><u>1,092,244</u></u>	<u><u>1,010,91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00,436	307,714
使用權資產		31,537	-
無形資產		224,270	254,557
商譽		29,838	29,83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053,725	7,391,05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76,681	268,124
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		60,805	80,125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		36,144	38,65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55,875	-
		9,069,311	8,370,071
流動資產			
存貨		49,706	97,775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572,218	551,621
合約資產	12	2,135,584	1,672,75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089	11,201
借予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		-	22,020
應收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款項		176,910	212,994
可收回稅項		6,015	13,135
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		87,710	102,588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42,960	7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64,170	2,336
原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76,782	284,4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61,360	1,526,070
		5,283,504	4,497,63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	2,899,210	2,428,595
合約負債		779,716	566,35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8,791	17,686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142	1,236
應付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款項		2,152	2,69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359	3,359
租賃負債		33,769	-
稅項負債		175,596	128,738
銀行貸款		563,731	327,250
債券		115,829	-
		4,593,295	3,475,910
流動資產淨額		690,209	1,021,72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759,520	9,391,795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開採權應付款項	176,820	258,227
修復成本撥備	21,517	20,354
遞延稅項負債	5,750	5,750
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	15,511	14,416
超出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責任	27	4,85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712	3,192
租賃負債	23,837	-
銀行貸款	382,050	672,000
債券	123,925	219,869
	752,149	1,198,661
資產淨額	9,007,371	8,193,13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9,312	79,312
股份溢價及儲備	8,432,758	7,707,7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512,070	7,787,045
非控股權益	495,301	406,089
總權益	9,007,371	8,193,134

附註:

1.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3 號	租賃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特性 計劃修訂、縮減或償還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 度改進

除以下所述外，於本年度內採用以上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沒有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內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實用權宜方法，就先前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4 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而被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而對先前並未被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並無採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對於初步採用日之前已存在的合約重新評估。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所載的規定，採用租賃的定義以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及於初步採用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C8(b)(ii) 過渡，按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經調整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後之金額，確認額外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於初步採用當日之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項下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已按個別租賃基準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先前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與各自租賃合約相關者為限）採用下列實用權宜方法：

- i. 依賴透過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評估之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虧損性；
- ii. 就租期由初步採用日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不確認其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初步採用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v. 就相似經濟環境下有相似類別之相關資產，且剩餘租期相近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及
- v. 根據於初步採用日之事實及情況使用事後方式釐定本集團具有延長及終止選擇權之租賃之租期。

於就先前被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採用相關集團實體於初步採用日的增額借貸利率。所採用的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額借貸利率為年息 4.17%。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97,993
按相關增額借貸利率貼現之租賃負債	90,711
減：確認豁免 – 短期租賃	(16,21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 確認與經營租賃相關之租賃負債	74,500
分析為：	
流動	28,438
非流動	46,062
	74,50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包括以下項目：	
	千港元
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確認與辦公室及場地經營租賃 相關之使用權資產	74,500
加：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過渡時租賃場地之預付租賃款項調整至 使用權資產	2,060
	76,560
按分類：	
土地及樓宇	76,560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於過渡時無需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作出任何調整，惟該等租賃須自初步採用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入賬，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 (a)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與現有租賃合約項下同一相關資產有關之已簽訂但租期於初步採用日之後開始之新租賃合約，將當作現有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作出修訂入賬。採用該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然而，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與經修訂租期有關的租賃付款在修訂後，於已延長之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收入。
- (b)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前，已收需退還租金按金在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時被視為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付款之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權資產相關之付款，且需於過渡時為反映貼現影響而作出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需退還租金按金結餘均不重大。
- (c)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配基準之改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但不包括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前編列之 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16 號 項下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76,560	76,560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51,621	(2,060)	549,561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8,438	28,43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6,062	46,062

就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以間接法計算），營運資金之變動已按上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作為出租人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概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1.2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該等修訂釐清實體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財務工具」（包括其減值規定）應用在構成對被投資方的淨投資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長期權益（權益法不適用於此等權益）。此外，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應用於長期權益時，實體無須考慮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之賬面值調整（即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由被投資方虧損分配或減值評估而引致的長期權益賬面值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予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 25,597,000 港元（其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相關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之一部分）被視為長期權益。然而，由於本集團現時之會計政策符合修訂澄清之規定，預期採用該等修訂不會產生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投資方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 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訂	重要性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² 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除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二零一八年頒佈。其相應修訂，即「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除以下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在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之修訂「業務的定義」

該修訂：

- 增加一項選擇性集中測試，其允許對已購入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不屬於業務進行簡化評估。可按逐筆交易基準選擇是否採用選擇性集中測試；
- 釐清被視為業務，已購入之一組活動及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以共同對創造產量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及
- 收窄業務及產量的定義，將重點放在向客戶提供之貨物及服務，並刪除以降低成本能力作為參考。

該修訂在日後採用於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呈報年度之所有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並允許提前採用。

選擇性集中測試及經修訂之業務的定義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要性的定義」

該修訂透過包括作出重要性評估時的額外指引及解釋，就重要性的定義作出改良。具體而言，該修訂：

- 包括「掩蓋」重要資料的概念，其與遺漏或誤報資料有類似影響；
- 就影響使用者重要性的範圍以「可合理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包含使用詞組「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該用語於釐定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被視為過於廣泛）。

該修訂與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一致，並將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強制生效。預期採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修訂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及審慎術語；
- 引入著重權利的新資產定義以及範圍可能比所取代定義更廣的新債務定義，惟不會改變債務與權益工具之間的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及現值計量，並就如何為特定資產或債務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財務表現主要計量標準為損益，只於特殊情況下方會使用其他全面收益，且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產生變動的收益或費用；及
- 討論不確定因素、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相應修訂已作出，致使有關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提述已更新至符合新框架，惟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參考該框架的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除仍參考該框架先前版本的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按新框架釐定會計政策，尤其是會計準則未有處理之交易、事項或情況。

2. 貨物及服務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 污水處理及 蒸氣燃料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石礦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貨物及服務之類別				
建築合約	7,488,103	-	-	7,488,103
污水處理廠之營運	23,695	-	-	23,695
蒸氣燃料廠之營運	5,896	-	-	5,896
銷售建築材料	-	328,828	-	328,828
銷售石礦產品	-	-	57,583	57,583
總計	7,517,694	328,828	57,583	7,904,105
市場區域				
香港	7,488,103	328,828	57,583	7,874,514
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中國」）	29,591	-	-	29,591
總計	7,517,694	328,828	57,583	7,904,105
確認收入之時間性				
於某一時間點	-	328,828	57,583	386,411
隨時間	7,517,694	-	-	7,517,694
總計	7,517,694	328,828	57,583	7,904,105

下列為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與於分部資料中披露之金額之對賬。

	分部收入 千港元	分部間註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建築、污水處理及蒸氣燃料	7,568,461	(50,767)	7,517,694
建築材料	459,204	(130,376)	328,828
石礦	166,986	(109,403)	57,583
	8,194,651	(290,546)	7,904,10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及 污水處理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石礦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貨物及服務之類別				
建築合約	6,222,861	-	-	6,222,861
污水處理廠之營運	22,493	-	-	22,493
銷售建築材料	-	428,886	-	428,886
銷售石礦產品	-	-	61,605	61,605
總計	<u>6,245,354</u>	<u>428,886</u>	<u>61,605</u>	<u>6,735,845</u>
市場區域				
香港	6,222,861	428,886	61,605	6,713,352
中國	22,493	-	-	22,493
總計	<u>6,245,354</u>	<u>428,886</u>	<u>61,605</u>	<u>6,735,845</u>
確認收入之時間性				
於某一時間點	-	428,886	61,605	490,491
隨時間	6,245,354	-	-	6,245,354
總計	<u>6,245,354</u>	<u>428,886</u>	<u>61,605</u>	<u>6,735,845</u>

下列為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與於分部資料中披露之金額之對賬。

	分部收入 千港元	分部間註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建築及污水處理	6,305,348	(59,994)	6,245,354
建築材料	587,150	(158,264)	428,886
石礦	184,678	(123,073)	61,605
	<u>7,077,176</u>	<u>(341,331)</u>	<u>6,735,845</u>

3. 分部資料

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的資料集中在所交付的貨物或提供的服務。此亦為本集團制訂架構之基準。計入本集團呈報分部時並無將營運分部合計。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編製之呈報及營運分部概述如下：

- 建築、污水處理及蒸氣燃料
- 土木工程及樓宇項目建築
 - 污水處理廠之營運
 - 蒸氣燃料廠之營運

建築材料

- － 生產及銷售混凝土
- － 生產、銷售及鋪設瀝青

石礦

- － 生產及銷售石礦產品

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收費公路、產業投資及管理

- － 於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策略投資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每個呈報及營運分部之分部收入及溢利（虧損）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分部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間註銷 千港元	對外 千港元	
建築、污水處理及蒸氣燃料	7,568,461	(50,767)	7,517,694	168,248
建築材料	459,204	(130,376)	328,828	(72,934)
石礦	166,986	(109,403)	57,583	(17,139)
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收費公路、 產業投資及管理	-	-	-	1,286,934
總計	<u>8,194,651</u>	<u>(290,546)</u>	<u>7,904,105</u>	<u>1,365,109</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分部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間註銷 千港元	對外 千港元	
建築及污水處理	6,305,348	(59,994)	6,245,354	231,832
建築材料	587,150	(158,264)	428,886	(97,687)
石礦	184,678	(123,073)	61,605	(13,762)
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收費公路、 產業投資及管理	-	-	-	1,254,825
總計	<u>7,077,176</u>	<u>(341,331)</u>	<u>6,735,845</u>	<u>1,375,208</u>

分部溢利（虧損）代表每個呈報及營運分部除去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後之溢利（虧損）及包括歸屬於呈報及營運分部之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惟不包括該等不歸屬於任何呈報及營運分部並被分類為未分配項目之企業收入及費用（包括職員成本、其他行政費用及財務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此乃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基準。

分部溢利總計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部溢利總計	1,365,109	1,375,208
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	11,764	31,85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2,400)	(144,399)
行政費用	(45,851)	(46,127)
財務成本	(36,297)	(33,221)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456	8,607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12,703	18,704
所得稅費用	-	(4)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	<u>1,264,484</u>	<u>1,210,625</u>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3,699	3,367
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	1,961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	1,486	737
銀行存款利息	23,772	10,97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利息	32	224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之利息	975	1,043
借予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之利息	2,361	-
政府補貼	30	589
營運費收入	23,415	35,469
中國增值稅退款	1,233	1,278
土地及樓宇之租金收入	569	837
機器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2,661	2,630
回撥信貸虧損撥備	-	803
來自聯營公司之服務收入	70	120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	17,971	49,420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	(6,837)
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之 (虧損) 收益淨額	(651)	19,75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收益淨額	(1,885)	3,50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41,301)	(173,32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4,484)	(32,098)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28,354)	-
應收一間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款項之減值虧損	(27,315)	-
商譽之減值虧損	(924)	-
修訂債券條款之收益	21,946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368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2	-
	<u>(94,627)</u>	<u>(139,581)</u>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39,633	38,939
債券之利息	9,620	14,152
債券之歸因利息	4,605	-
開採權應付款項之歸因利息	16,345	20,453
修復成本撥備之歸因利息	2,041	2,29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非流動免息款項之歸因利息	625	597
租賃負債之利息	2,176	-
	<u>75,045</u>	<u>76,437</u>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撥回）：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3,679	3,537
上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	342
	<u>3,672</u>	<u>3,879</u>
信貸虧損撥備	4,249	-
無形資產之攤銷（附註）	39,118	81,47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附註）	137,347	229,04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8,589	-
匯兌虧損淨額	5,205	5
租用機器及設備費用	280,490	169,972
攤佔聯營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已計入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內）	1,310,229	2,416,687
職員成本	1,271,331	1,201,627
存貨撇減	141	331
	<u>4,249</u>	<u>-</u>

附註： 37,321,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80,085,000 港元）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及 7,679,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7,257,000 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被資本化於存貨內。

8.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	73,440	106,823
中國	958	1,498
	<u>74,398</u>	<u>108,321</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3,824	10,798
中國	37	13
	<u>3,861</u>	<u>10,811</u>
	<u>78,259</u>	<u>119,132</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了《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對於符合資格的集團實體首 2,000,000 港元應課稅溢利之利得稅率為 8.25%，而超過 2,000,000 港元應課稅溢利之部分的利得稅率為 16.5%。不合資格應用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之應課稅溢利則繼續以統一稅率 16.5% 徵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就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所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並不重大。據此，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 25%。

9. 股息

本年度內已付及已被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 每股 23.4 港仙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 每股 22.5 港仙）	185,591	178,453
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 — 每股 8.0 港仙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八年年中期股息 — 每股 7.6 港仙）	63,450	60,277
	<u>249,041</u>	<u>238,730</u>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 24.0 港仙（二零一八年：23.4 港仙），合共 190,35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185,591,000 港元），並需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作實。該末期股息並未列入綜合財務報表之負債內。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本年度溢利)	1,264,484	1,210,625
具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因一間聯營公司已發行之認股權假設獲行使時 而減少攤佔該聯營公司之溢利 (附註)	-	(253)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u>1,264,484</u>	<u>1,210,372</u>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股數	<u>793,124,034</u>	<u>793,124,034</u>

附註：該聯營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已發行之具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

1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 客戶合約	343,643	359,413
減：信貸虧損撥備	(5,187)	(1,127)
	<u>338,456</u>	<u>358,286</u>
應收票據款項	20,733	6,773
其他應收賬款	157,958	66,926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0,946	119,636
	<u>628,093</u>	<u>551,621</u>
分析為：		
非流動	55,875	-
流動	572,218	551,621
	<u>628,093</u>	<u>551,621</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去信貸虧損撥備）為385,066,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 11,433,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無）為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該等關連公司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容許平均六十日信貸期限予其貿易客戶。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已減去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零至六十日	298,617	325,957
六十一至九十日	8,167	7,113
超過九十日	31,672	25,216
	<u>338,456</u>	<u>358,286</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款項一般於票據發出日期起計九十天內到期。

本集團於接納新客戶前會先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設定其信貸限額。授予客戶之信貸限額及給予其之評分均會定期檢討。

12. 合約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析為流動：		
建築合約之未發單收入	1,573,075	1,171,490
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	562,509	501,260
	<u>2,135,584</u>	<u>1,672,750</u>
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194,721	303,200
一年後到期	367,788	198,060
	<u>562,509</u>	<u>501,260</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資產為1,342,656,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發單收入及應收保留金中分別包括 78,883,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62,869,000 港元）及 35,1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37,862,000 港元）為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該等關連公司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於流動資產項下，乃因本集團預期可於其正常營運週期內將該等合約資產變現。

1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零至六十日	290,780	163,080
六十一至九十日	94,823	23,119
超過九十日	66,431	43,625
	452,034	229,824
應付保留金	434,822	368,066
應計項目成本	1,751,318	1,545,509
開採權應付款項	81,406	77,06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79,630	208,129
	2,899,210	2,428,595
應付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154,626	207,503
一年後到期	280,196	160,563
	434,822	368,066

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處於信貸時限內。至於建築合約之應付保留金方面，其到期日一般為完工後一年。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4.0 港仙（二零一八年：23.4 港仙）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股息及於本年度內已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8.0 港仙（二零一八年：7.6 港仙），合共派發股息為每股普通股 32.0 港仙（二零一八年：31.0 港仙）。

待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二或之前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為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為 7,904,0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6,736,000,000 港元），帶來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 1,264,0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1,211,000,000 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增加 4%。

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收費公路、產業投資及管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攤佔其聯營公司路勁溢利為 1,287,0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1,255,000,000 港元）。於本公佈日，本集團持有路勁 42.62% 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購入 1,690,000（二零一八年：6,851,000）股路勁普通股，總代價低於本集團攤佔路勁之額外資產淨值，因而確認增購路勁權益之總折讓 18,0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49,000,000 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路勁發行 1,200,000 股普通股予根據路勁認股權計劃而行使認股權之路勁董事及員工。因該等股份以低於路勁每股資產淨值之行使價發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錄得視為出售路勁部份權益之總虧損 7,000,000 港元。因此，上述交易之淨效應令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增加 0.23%（二零一八年：0.8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路勁錄得其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 3,028,0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2,988,000,000 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增加 1%。

於二零一九年，路勁緊貼市場走勢，在平衡利潤和銷量的經營原則下，其運營團隊齊心協力衝刺銷售，全年物業銷售額達至人民幣 42,765,000,000 元，較於二零一八年上升 24%。

於二零一九年，內地房地產市場仍大幅波動，而政府繼續深化及加大調控力度。路勁抓緊市場時機，全年合共取得十五幅土地，樓面面積合共 1,490,000 平方米。與此同時，現有的三個香港項目運作正常，工程依計劃進行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路勁土地儲備為 7,350,000 平方米。

於二零一九年，路勁於內地高速公路項目的總車流量為 95,000,000 架次，日均流量為 259,956 架次；路費收入約為人民幣 3,162,000,000 元，較二零一八年微升 3%。於二零一九年，路勁積極探索新公路項目的商機，並於十二月底完成收購兩條位於印尼爪哇島的高速公路 40% 股權，在海外高速公路項目投資上取得了突破，為路勁高速公路業務發展注入新動力。

於二零一九年，路勁繼續鞏固產業投資及管理分部，包括房地產基金、文化、旅遊及商業、以及娛樂、內容開發及供應業務。此分部（包括合營企業項目及聯營公司項目）實現銷售約人民幣 2,803,000,000 元，其中包括簽訂銷售合同額人民幣 2,568,000,000 元及銷售協議待轉合同人民幣 235,000,000 元。

於二零二零年初，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經濟市場前景更不明朗，內地和香港經濟下行壓力更大，對各行業，包括房地產市場、資金市場及交通運輸均帶來負面影響。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起，中國政府對所有收費公路實施免收通行費的政策，預期該政策對路勁公路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度之業績會有負面影響。然而，路勁將保持審慎和積極的態度，繼續其一貫的務實作風，應對市場變化的挑戰。此外，路勁將繼續探索與業務相關的商機、爭取加大公路資產，優化土地儲備佈局，與商業夥伴尋求更大合作發展空間。

建築、污水處理及蒸氣燃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攤佔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利基」）溢利為 168,0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232,000,000 港元）。於本公佈日，本集團持有利基 56.76% 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基錄得收入 7,568,0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6,305,000,000 港元），以及其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 296,0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412,000,000 港元），較二零一八年減少 28%。其中包括 305,000,000 港元之溢利（二零一八年：407,000,000 港元）來自建築、污水處理及蒸氣燃料業務及 9,000,000 港元之虧損（二零一八年：5,000,000 港元之收益）來自證券投資。

營業額增長符合利基管理層有關手上合約進度的預測。二零一八年的溢利創下歷史新高，是因為採納了一項新訂會計準則，加上幾個大型項目最終賬目錄得理想成績。不過，正如利基二零一八年年報（「利基二零一八年年報」）指出，二零一八年的溢利表現超卓，但利基的管理層預期該溢利狀況無法持續。儘管經濟不斷惡化且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但利基仍能錄得 9.7% 的毛利率及 3.9% 的淨溢利率，在建築行業來說已是相當理想。

儘管建築市場競爭激烈，但憑藉現時多個項目高於平均水平的出色表現，利基仍持續贏得新項目，從而新項目維持合理的利潤率。自利基二零一八年年報發佈以來，利基共取得二十二份新合約，合約總額約為 8,000,000,000 港元，包括合共 3,500,000,000 港元的十個樓宇建造項目及合共 4,000,000,000 港元的十二個土木工程項目。於本公佈日，尚未完成的工程價值總額為 19,000,000,000 港元。

繼多個大型工程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基本完工後，二零一九年土木工程項目的營業額較二零一八年減少 20%。大部份現有大型工程項目於二零一九年尚處於初期階段，但一直按計劃逐步取得進展。

於二零一九年，樓宇部門錄得營業額 3,500,000,000 港元，創下歷史新高，主要來自數個項目之重大工程完成所致。憑藉所取得的新樓宇建築項目逾 4,000,000,000 港元，利基管理層對該部門的遠景充滿信心。

中國環保基建項目方面，利基於二零一九年對現有項目作出進一步投資及購入新企業，以拓展穩定收入來源。無錫市污水處理廠持續順暢運作，於二零一九年產生溢利 4,000,000 港元。為確保無錫污水處理廠的排放物符合新的環保標準，利基與當地政府最終協定將污水處理費上調 80%，以補償利基為升級設備及設施而作出 106,000,000 港元的額外投資。升級改造工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動工，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竣工。竣工後，該污水處理廠的處理量將同樣維持在每日 45,000 噸，但對利基的溢利貢獻將大幅增加。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利基承諾對天津惠記大地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投資，由 57,000,000 港元增至 141,000,000 港元。該公司於甘肅省經營兩間廠房，均已獲獨家授權為指定工業園的工廠提供蒸氣燃料，期限為三十年。利基預計將於五至六年內收回於上述兩間廠房的投資。倘若其財務表現與利基計劃一致，利基將於未來數年內增加對類似項目的投資。最後，德州的中央供暖項目順利進行，產生的年度溢利與過往年度相同。

建築材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築材料部門錄得收入 459,0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587,000,000 港元）及淨虧損 73,0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98,000,000 港元）。

建築材料部門之虧損較二零一八年減少，主要因為無形資產之攤銷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有所減少，此乃由於在二零一八年已就該等資產作出減值虧損所致。

儘管田灣廠房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已停止運作，但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及第三季度仍需負擔拆除田灣混凝土攪拌設施之費用及田灣土地於拆卸期間之租金。混凝土業務在持續嚴峻的市況下，混凝土價格於低位徘徊，以致邊際利潤低企。微薄邊際利潤未能抵銷藍地石礦場的混凝土攪拌設施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開始運作的油塘新租賃的攪拌設施所產生的營運開支及固定成本。

就瀝青業務而言，儘管於二零一八年已作出大額的減值虧損，然而於二零一九年仍錄得輕微虧損，此乃由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瀝青銷售量大幅下跌。於二零一九年，由於大型基建工程項目延誤，訂單的補充速度比預期緩慢。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與另一間瀝青營運商合作組成聯盟，以分攤藍地石礦場生產瀝青廠房的營運開支。

建築材料部門持續面對艱難市況及嚴峻的競爭。香港大型基建工程項目的延誤影響了對混凝土及瀝青的市場需求。在嚴峻的競爭下，混凝土及瀝青價格持續低企。除非混凝土及瀝青的價格大幅回升，否則建築材料部門的表現難以改善。管理層繼續採納審慎的成本控制措施，並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以加強競爭力。

石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礦部門錄得收入 167,0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185,000,000 港元）及淨虧損 17,0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14,000,000 港元）。

石礦部門錄得的淨虧損高於去年。儘管內地向本港供應的石料減少，令石料市價於本年度上漲，但過去數年與客戶已訂立石料供應合約，故銷售價格仍處於較低水平。此外，藍地石礦場現有夾石設施生產能力限制石料生產量，故無法取得較高售價之額外銷售量。因此，銷售帶來的微薄邊際利潤，不足以彌補藍地石礦場的巨額營運開支（包括藍地石礦場的石料儲備開採權及修復成本之攤銷）及固定成本。

隨著田灣的混凝土攪拌設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底停止運作，以及外來供應商於二零一九年四月開始向油塘混凝土攪拌設施供應石料，牛頭島之業務終止營運。

具雙倍生產量的新夾石設施的建設接近最終完成階段，以及處於環保法例及規定要求的最後階段，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達到要求，繼而將開始全速投產。管理層亦已採取成本控制措施，盡量減低石料生產成本。

藍地石礦場之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層考慮到混凝土、瀝青及石料近年來需求下滑及價格競爭激烈，並經參考一名獨立外聘估值師的估值，對藍地石礦場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指石料儲備開採權及將產生之修復成本）的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就減值評估而言，藍地石礦場的資產已分配至三個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石礦、混凝土及瀝青現金產生單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中價值計算。計算時採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乃以涵蓋藍地石礦場餘下合約期間的財務預算為基準，並按 10.99%（二零一八年：10.59%）的貼現率作貼現以計算現值。計算使用中價值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石料、混凝土及瀝青的價格及預算毛利率的估計，以及於餘下合約期間可開採的石料儲量相關。根據減值評估，管理層認為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總賬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總額為 76,0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205,000,000 港元），其中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為 35,0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32,000,000 港元），以及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為 41,0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173,000,000 港元）。

物業基金

本集團持有 Grand China Cayman Investors III, Limited（「Grand China Fund」）之 34.6% 權益，而 Grand China Fund 則間接持有一間美國公司（「美國公司 I」）之 39.9% 權益。繼二零一六年出售兩個住宅租賃物業及二零一七年出售另外兩個住宅租賃物業後，美國公司 I 於二零一八年出售餘下五個位於休斯頓的住宅租賃物業。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作出現金分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 Grand China Fund 攤佔溢利 10,000,000 港元及收取現金分派 1,300,000 美元。

本集團持有 Grand China Overseas Investment Fund, Ltd. 及 Grand China Oversea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統稱「GCOI Fund」）之 10% 權益。GCOI Fund 為一個母基金，其投資於多個子基金。而每個子基金集中於美國之一個單一物業項目。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代價 5,800,000 美元出售其於 GCOI Fund 之全部權益予 GCOI Fund 之主要股東，而經參考將收取之代價後，於 GCOI Fund 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1,000,000 港元已被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現金分派 200,000 美元及出售所得款項 5,800,000 美元。

本集團持有森尼韋爾項目的 30% 實質權益乃透過投資一間美國投資公司（「美國公司 II」）向另一間美國公司（「項目公司」）注資，以在位於森尼韋爾之三幅地塊上開發三層式排屋。於二零一七年，項目公司出售三幅地塊的其中一幅地塊。自二零一七年開始，餘下兩幅地塊上的 314 間排屋已逐步建成並出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 314 間排屋已售出，其中 312 間排屋已完成交付，只有兩間排屋尚未完成交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美國公司 II 之投資的重估盈餘 19,000,000 港元已被確認至損益中作為公平值變動收益。

獅貿環球有限公司（「獅貿」）由本公司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利基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 70% 及 30% 股權，獅貿間接持有 Wisdom H6 LLC（「JV Fund I」）75% 權益及 Estates at Fountain Lake LLC（「JV Fund II」）34.35% 權益，兩間均為美國合營企業公司。JV Fund I 持有一座位於休斯頓的四層高住宅租賃物業，而 JV Fund II 持有一座位於德克薩斯州斯塔福德的三層高住宅租賃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該兩個住宅租賃物業之出租率分別約 94.9% 及 95.1%。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獅貿由此兩間美國合營企業公司所攤佔之溢利為 18,000,000 港元及收取現金分派為 300,000 美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內，借貸總額由 1,219,000,000 港元減少至 1,186,000,000 港元，其中包括賬面值分別為 130,0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129,000,000 港元）按固定票面年利率 7% 計息及 110,0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91,000,000 港元）無計息（二零一八年：按固定票面年利率 5% 計息）之債券，而借貸之到期日概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	576	272
第二年內	363	486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47	370
超過五年	-	91
	<u>1,186</u>	<u>1,219</u>
被分類為：		
流動負債（附註）	680	327
非流動負債	506	892
	<u>1,186</u>	<u>1,219</u>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 104,0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55,000,000 港元）之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期末後一年以上償還，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已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用作對沖之財務工具。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債券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定息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為 2,202,0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1,813,000,000 港元），其中為數 64,0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2,000,000 港元）利基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利基若干銀行融資之擔保。此外，本集團有仍未動用之銀行融資為 1,389,0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1,331,0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 75,0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76,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內，包括由一間在美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之私營實體發行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之投資 26,0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38,000,000 港元）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 13,0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8,000,000 港元），以及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 49,0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47,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由此等投資所帶來之淨虧損（公平值變動、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及預扣稅之淨額）為 16,0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淨收益 5,000,000 港元），其中淨虧損 9,0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淨收益 5,000,000 港元）來自利基所投資之證券。

本集團之借貸、投資、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因此，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及美元匯價變動之貨幣風險。然而，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之外匯匯價變動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面對之貨幣風險。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 8,512,000,000 港元，即每股股份 10.73 港元（二零一八年：7,787,000,000 港元，即每股股份 9.82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 13.9%（二零一八年：15.7%）。因定期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超過借貸總額，淨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淨額（借貸總額減定期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 -11.9%（二零一八年：-7.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銀行存款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之擔保外，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亦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之擔保。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而已訂約但未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已承擔資本支出為 56,0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3,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2,364 名僱員（二零一八年：2,143 名僱員），其中 2,308 名（二零一八年：2,080 名）駐香港、55 名（二零一八年：62 名）駐中國及 1 名（二零一八年：1 名）駐阿聯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員工成本為 1,271,0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1,202,000,000 港元）。

本集團乃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此外，亦按本集團業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在參考同類型公司所發薪金、彼等之職責、聘用條件及普遍市場情況而釐定。

未來展望

本集團建築、污水處理及蒸氣燃料部門之手頭訂單約相當於兩年半之現時營業額，故該部門能夠於短期內維持其審慎的投標方針。儘管如此，由於香港經濟走下坡，加上建築行業競爭劇烈，長遠而言，建築部門面對充滿挑戰之環境。該部門將於中國尋找可以產生穩定收入的環保基建項目之投資機會，從而紓解建築行業之週期性困局。

管理層注意到，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令政府實施之遏制措施以及公眾及私營機構所作出之反應，已對本集團運作造成影響，包括建築工程延遲或放緩，以及需要在本集團建築材料部門及石礦部門的生產地盤實施加強健康監測及其他措施。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減少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部在營運方面受到之干擾。

隨著具雙倍生產能力的新夾石設施將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在藍地石礦場投產，管理層籍著石料市場價格上漲趨勢，展望新增石料銷售以較高價格出售，以改善石礦部門之表現。

就建築材料部門而言，混凝土和瀝青的價格和市場需求沒有改善的跡象。混凝土及瀝青行業的營運商於二零二零年持續面對嚴峻挑戰。本集團會繼續實行成本控制措施，務求增強我們的競爭力。

物業基金於二零一九年的表現符合預算。預期森尼韋爾項目於二零二零年將為本集團帶來盈利貢獻及現金分派。本集團會繼續密切監察旗下物業基金的表現。

我們將繼續審慎物色可為本集團創造協同效應的投資機會，以促進本集團的持續增長。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個會議，並於會上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進行審核工作之一般範圍及本集團內部監控之評估。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 70 號海景嘉福酒店 1 樓瀚林廳 I 至 II 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形式刊發及寄送予股東。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此公佈於本公司網頁 (www.waikee.com) 及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 列載。二零一九年年報 (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之所需資料) 將在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頁及聯交所網頁列載，及寄送予股東。

感謝

董事會希望藉此次機會，向股東、業務夥伴、董事及盡心盡力之員工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單偉豹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單偉彪先生及趙慧兒小姐，兩名非執行董事鄭志明先生及何智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明博士、溫兆裘先生及黃文宗先生。